

《2023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頁次

第 1 部

導言

- | | | |
|----|---------------|-------|
| 1. | 簡稱及生效日期 | A1404 |
| 2. | 修訂成文法則 | A1406 |

第 2 部

修訂《行車隧道 (政府) 條例》(第 368 章)

- | | | |
|----|--|-------|
| 3. |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A1408 |
| 4. | 修訂第 14A 條 (藉紀錄及測試證明書，證明設施相關
事宜) | A1410 |
| 5. | 修訂第 20 條 (規例) | A1410 |
| 6. | 加入第 20AA 條 | A1412 |
| | 20AA. 監督調整繁忙時段的隧道費、時間及時限的
權力 | A1412 |
| 7. | 加入第 27 及 28 條 | A1414 |
| | 27. 廢除《西區海底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A1414 |
| | 28. 為《2023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條例》
訂定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 A1416 |

《2023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18 號條例

A1398

條次	頁次
8.	修訂附表 1 (本條例適用的隧道) A1416
9.	加入附表 1B A1416
	附表 1B 就監督根據第 20AA 條作出調整而須 符合的條件 A1416
10.	加入附表 4 A1426
	附表 4 《2023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18 號) 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 排 A1426

第 3 部

修訂《行車隧道 (政府) 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

1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1432
12.	修訂第 3 條 (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 A1434
13.	修訂第 8 條 (靠左駛隧道 (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除外) : 某些車輛限於在最左線行駛) A1436
14.	加入第 8AAB 條 A1436
	8AAB. 西區海底隧道：對某些車輛使用行車線的管 制 A1436
15.	修訂第 11A 條 (指明隧道內運載危險品車輛) A1438

《2023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18 號條例
A1400

條次	頁次
16.	修訂第 12 條 (繳付隧道費的法律責任及隧道費款額) A1440
17.	加入第 12AAA 條 A1442
	12AAA. 附表 2A 因監督調整繁忙時段而具有效力 A1442
18.	修訂第 14 條 (須有許可證的車輛) A1442
19.	修訂附表 1 (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A1444
20.	修訂附表 2 (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A1446
21.	加入附表 2A A1480
	附表 2A 因監督調整繁忙時段而對各個時段的 開始及結束時間、時限及隧道費等作 出調整 A1482

第 4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22.	修訂附表 1 (公共機構) A1504
-----	-----------------------------

第 2 分部——修訂《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23.	修訂附表 3 (被告人可以書函認罪的罪行) A1504
-----	-------------------------------------

第 3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24.	修訂附表 11 (為施行第 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 A1504
-----	--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	
25.	修訂附表 5 (的士收費) A1506
第 5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第 375 章)	
26.	修訂附表 (罪行) A1508
第 6 分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27.	修訂附表 1A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1510
第 7 分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28.	修訂附表 (選舉委員會) A1510
第 8 分部——修訂《2005 年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修訂) 規例》 (2005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	
29.	修訂第 2 條 (的士收費) A1510
第 9 分部——修訂立法會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72A(10) 條及《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第 4(3) 條提出和通過的 決議 (2013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	
30.	修訂 (d) 段 A1512
31.	修訂附表 1 (對《道路交通條例》的修訂) A1512
32.	修訂附表 2 (對《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的修 訂) A1512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3 年第 18 號條例



署理行政長官
陳國基
2023 年 7 月 6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行車隧道 (政府)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及西區海底隧道；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在某日的不同時段或在某日的某時段的不同部分訂出不同的隧道費；在政府接管西區海底隧道後，就三條過海隧道訂定新的隧道費，並就三條過海隧道訂定不同時段徵收不同隧道費；授權運輸署署長就繁忙時段的隧道費、時間及時限作出調整；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關修訂。

[2023 年 8 月 2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實施。
- (3) 第 11(1)、17、20(4)、(7) 及 (9) 及 21 條自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時間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行車隧道 (政府) 條例》(第 368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下午繁忙時段** (peak time slot (p.m.))——

- (a) 指根據第 20(4)(ca) 條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為下午繁忙時段的時段；及
- (b) 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 (a) 段所述時段：經監督根據第 20AA 條調整該時段的開始及結束時間或時限；

上午繁忙時段 (peak time slot (a.m.))——

- (a) 指根據第 20(4)(ca) 條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為上午繁忙時段的時段；及
- (b) 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 (a) 段所述時段：經監督根據第 20AA 條調整該時段的開始及結束時間或時限；

調整 (adjust) 就某隧道費而言，指增加或減少該隧道費的款額；

繁忙時段 (peak time slot) 指上午繁忙時段或下午繁忙時段；”。

4. 修訂第 14A 條 (藉紀錄及測試證明書，證明設施相關事宜)

- (1) 第 14A(7) 條，*訂明設施* 的定義，(a)(i) 段——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2) 第 14A(7) 條，*訂明設施* 的定義，(a)(ii) 段——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 (3) 第 14A(7) 條，*訂明設施* 的定義，在 (a)(ii) 段之後——
加入
“(iii) 包括《行車隧道 (政府) 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 第 12(8) 條所界定的無亭收費系統；”。

5. 修訂第 20 條 (規例)

- (1) 第 20(1)(m)(i) 條，在 “隧道費” 之後——
加入
“，該等隧道費可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
- (2) 第 20(4)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可訂定就以下其中一項或兩項，須繳付不同隧道費——

- (i) 不同種類車輛使用隧道；
- (ii) 在某日的不同時段，或在某日的某時段的不同部分，使用隧道；
- (ca) 可就使用某隧道而指明在某日的任何 2 個時段，為上午繁忙時段及下午繁忙時段；及”。

6. 加入第 20AA 條

在第 20 條之後——

加入

“20AA. 監督調整繁忙時段的隧道費、時間及時限的權力

- (1) 凡有時段就某隧道而指明為繁忙時段，如附表 1B 就該隧道所列的條件均獲符合，監督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調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
 - (a) 就不同種類車輛於繁忙時段使用該隧道而須繳付的隧道費；
 - (b) 繁忙時段的開始及結束時間；
 - (c) 繁忙時段的時限。
- (2) 第 (1) 款提述的公告須說明有關調整生效的日期，而該日期不得早於該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之後的 14 日。
-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B。

- (4) 如任何公告根據第 (1) 款在憲報刊登，監督須在運輸署的網站，或以監督或獲其授權的人員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該公告。
- (5) 第 (1) 款所指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7. 加入第 27 及 28 條
在第 26 條之後——
加入

“27. 廢除《西區海底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以下成文法則現予廢除——

- (a)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
- (b) 《西區海底隧道 (指定協議) 公告》(第 436 章，附屬法例 A) ；
- (c) 《1994 年西區海底隧道 (《建築物條例》的適用) 公告》(第 436 章，附屬法例 B) ；
- (d) 《西區海底隧道規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C) ；
- (e)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D) 。

28. 為《2023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條例》訂定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附表 4 訂定關乎《2023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18 號) 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8. 修訂附表 1 (本條例適用的隧道)

附表 1——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西區海底隧道 (Western Harbour Crossing)”。

9. 加入附表 1B

在附表 1A 之後——
加入

“附表 1B

[第 20AA 條]

就監督根據第 20AA 條作出調整而須符合的條件

第 1 部

一般條文

1. 在本附表中——

指明附表 (specified Schedule) 指《行車隧道 (政府) 規例》
(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2 ；

現行基準時限 (prevailing base duration) 就某繁忙時段而言，指指明附表所訂定的該繁忙時段的現行時限 ；

現行基準款額 (prevailing base amount) 就某繁忙時段的隧道費而言，指指明附表為某種類車輛就該繁忙時段所訂定的隧道費的現行款額 ；

現行基準開始時間 (prevailing base starting time) 就某繁忙時段而言，指指明附表所訂定的該繁忙時段的現行開始時間 。

第 2 部

調整的時間

2. 第 20AA 條所指的調整 (不論是對關乎一個或多於一個繁忙時段的隧道費、開始及結束時間或時限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調整) ，只可在有關日期之後的每個接續 6 個月的期間內就某隧道作出一次，而有關日期指任何以下事宜就該隧道而在指明附表訂定並生效的日期——
 - (a) 就某種類車輛首次指明任何繁忙時段 ；

- (b) 就某種類車輛在某日加入繁忙時段；
 - (c) 對關乎某繁忙時段的隧道費、開始及結束時間或時限的調整。
- 3. 為施行本附表第 2 條，下述事宜無關重要——
 - (a) 對有關隧道費的調整，是否就一個種類或多於一個種類的車輛作出；及
 - (b) 對有關開始及結束時間或時限的調整，是否只就在某日的其中一個 (而非兩個) 繁忙時段就某種類車輛作出。

第 3 部

第 20AA(1)(a) 條所指對繁忙時段隧道費的調整

- 4. 每次對私家車隧道費的調整，不得多於 \$3。
- 5. 私家車隧道費的經調整款額，須較在調整作出之時屬現行的就並非繁忙時段的任何時段而言的私家車隧道費為高。
- 6. 凡對私家車隧道費作出多於一次調整，該等調整的總款額，不得高於或低於私家車隧道費的現行基準款額超過 \$15。

7. 如私家車隧道費經調整，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隧道費須據此而調整，使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隧道費的經調整款額，相等於私家車隧道費的經調整款額的 40%。
8. 監督只有在顧及 (並僅顧及) 本附表第 5 部所列的考慮因素後，方可作出第 20AA(1)(a) 條所指的調整。

第 4 部

第 20AA(1)(b) 條所指對繁忙時段的時間及時限的調整

9. 任何調整不得引致以下效果——
 - (a) 某繁忙時段的開始時間，早於或遲於該繁忙時段的現行基準開始時間超過 1 小時；及
 - (b) 某上午繁忙時段及某下午繁忙時段的時限的總長度被延長或縮短，超過 15 分鐘。
10. 凡對某上午繁忙時段及某下午繁忙時段的時限作出多於一次調整，該等調整不得引致該兩個時段的時限的總長度被延長或縮短如下：該總長度較該兩個時段的現行基準時限的總和，相距超過 30 分鐘。

11. 監督只有在顧及 (並僅顧及) 本附表第 5 部所列的考慮因素後，方可作出第 20AA(1)(b) 條所指的調整。

第 5 部

調整的考慮因素

12. 考慮因素為——

- (a) 有關隧道的交通需求 (以車流及車龍作例證)，是否已經常超出該隧道的容量，並已經常導致擠塞；及
- (b) 從有關隧道向上游形成的車龍，是否廣泛地對香港任何關鍵地點的交通有持續及不利的影響。

13. 就本附表第 12(b) 條而言——

關鍵地點 (critical location) 指通往某隧道的道路沿路的路口交匯處或交匯點，而該交匯處或交匯點的堵塞會導致涉及非隧道及跨區交通的擠塞。”。

10. 加入附表 4
在附表 3 之後——
加入

“附表 4

[第 28 條]

《2023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18 號) 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WHC Bylaw) 指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D) ；

《指明規例》(specified Regulations) 指《行車隧道 (政府) 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 。

2. 《裁判官條例》第 18E 條繼續適用

凡任何人犯《西區海底隧道附例》所訂的罪行，如該罪行是在 2023 年 8 月 2 日前所犯的，《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18E 條在該日期及之後繼續就該罪行適用，猶如該附例沒有廢除一樣。

3. 《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繼續適用

凡任何人犯《西區海底隧道附例》所訂的罪行，如該罪行是在 2023 年 8 月 2 日前所犯的，《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

記分) 條例》(第 375 章) 在該日期及之後繼續就該罪行適用，猶如該附例沒有廢除一樣。

4. 關於某些交通標誌的過渡安排

- (1) 就本條而言，如某交通標誌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既有交通標誌——
 - (a) 該交通標誌在 2023 年 8 月 2 日前，豎立於西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內；及
 - (b) 該交通標誌在緊接該日期前屬有效。
- (2) 在 2023 年 8 月 2 日及之後，《西區海底隧道附例》附表的第 5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既有交通標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屬《指明規例》附表 1 的第 17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 (3) 在 2023 年 8 月 2 日及之後，《西區海底隧道附例》附表的第 8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既有交通標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屬《指明規例》附表 1 的第 8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 (4) 在 2023 年 8 月 2 日及之後，《西區海底隧道附例》附表的第 14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既有交通標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屬《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 附表 1 的第 405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5. 附表 4 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的效力

本附表的條文，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的效力。”。

第 3 部

修訂《行車隧道 (政府) 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

1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一般時段** (normal time slot) 就某隧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時段：該時段在附表 2 指明為關乎使用該隧道的一般時段；

下午非繁忙時段 (off-peak time slot (p.m.)) 就某隧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時段——

- (a) 該時段緊接在翌日開始之時前結束；及
- (b) 該時段在附表 2 指明為關乎使用該隧道的下午非繁忙時段；

上午非繁忙時段 (off-peak time slot (a.m.)) 就某隧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時段——

- (a) 該時段始於某日開始之時；及
- (b) 該時段在附表 2 指明為關乎使用該隧道的上午非繁忙時段；

過渡時段 (transitional time slot) 指——

- (a) 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繁忙) ；
- (b) 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
- (c) 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或
- (d) 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

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transitional time slot (normal to peak)) 就某隧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時段：該時段在附表 2 指明為關乎使用該隧道的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繁忙) (transitional time slot (off-peak to peak)) 就某隧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時段：該時段在附表 2 指明為關乎使用該隧道的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繁忙)；

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transitional time slot (peak to normal)) 就某隧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時段：該時段在附表 2 指明為關乎使用該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transitional time slot (peak to off-peak)) 就某隧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時段：該時段在附表 2 指明為關乎使用該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2) 第 2(2) 條——

廢除

“或 3A”

代以

“、3A 或 3B”。

12. 修訂第 3 條 (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

(1) 第 3(1)(a) 條，在“24”之後——

加入

“、25A、26A”。

(2) 第 3(6)(a) 條——

廢除

“26、”

代以

“25A、26、26A、”。

13. 修訂第 8 條 (靠左駛隧道 (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除外) : 某些車輛限於在最左線行駛)

(1) 第 8 條，標題，在“繞道隧道”之後——

加入

“及西區海底隧道”。

(2) 第 8(1) 條，在“則除”之前——

加入

“及西區海底隧道”。

14. 加入第 8AAB 條

在第 8AA 條之後——

加入

“8AAB. 西區海底隧道：對某些車輛使用行車線的管制

(1) 本條適用於西區海底隧道。

- (2) 除獲授權人員另有指示或發出訊號外，任何人不得在隧道管道內的道路，駕駛任何以下車輛，但上述規限不適用於該道路的最左線——
 - (a) 巴士；
 - (b) 根據第 11A(2) 條須有許可或根據第 14 條須領取許可證的車輛；
 - (c) 拖曳另一車輛的車輛。
- (3) 除獲授權人員另有指示或發出訊號外，任何人不得在隧道管道內的道路，駕駛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5.5 公噸的貨車，但上述規限不適用於——
 - (a) 該道路的最左線；或
 - (b) 該道路的最左線隔鄰行車線。”。

15. 修訂第 11A 條 (指明隧道內運載危險品車輛)

- (1) 第 11A(4) 條，**指明隧道**的定義，(a) 段——
廢除
“或”。
- (2) 第 11A(4) 條，**指明隧道**的定義，(b) 段——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 (3) 第 11A(4) 條，**指明隧道**的定義，在 (b) 段之後——
加入

“(c) 西區海底隧道；”。

16. 修訂第 12 條 (繳付隧道費的法律責任及隧道費款額)

(1) 第 12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除第 (1A) 款另有規定外，就車輛每次使用隧道而須繳付的隧道費，為附表 2 第 1、2、3、3A 或 3B 部指明的適當隧道費。”。

(2) 在第 12(1) 條之後——

加入

“(1A) 就無亭收費隧道而言，凡就在某日的不同時段 (或在某日的某時段的不同部分) 就某特定種類車輛使用該隧道而指明不同隧道費，則就使用該隧道而須繳付的隧道費款額，按照該隧道的無亭收費系統的紀錄所顯示的該車輛使用該隧道的時間釐定。”。

(3) 在第 12(7) 條之後——

加入

“(8) 在本條中——

無亭收費系統 (boothless tolling system) 就釐定某車輛使用某無亭收費隧道的時間 (**使用時間**) 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系統——

(a) 該系統由屬本條例第 14A(7) 條中**訂明設施**的定義的 (a)(i) 或 (ii) 段所指的兩項或多於兩項設施所組成的；及

- (b) 該系統在整合由該等設施收集的所有關乎該車輛的資料後，製備使用時間的紀錄。”。

17. 加入第 12AAA 條

在第 12 條之後——
加入

“12AAA. 附表 2A 因監督調整繁忙時段而具有效力

凡監督就某隧道的繁忙時段，對在本條例第 20AA(1)(a) 或 (b) 條提述的任何事宜作出調整，附表 2A 就以下事宜，均具有效力——

- (a) 該隧道的上午非繁忙時段的結束時間及時限；
- (b) 該隧道的一般時段的開始及結束時間；
- (c) 該隧道的下午非繁忙時段的開始時間及時限；
- (d) 該隧道的過渡時段的開始及結束時間、分段數目、時限及每個分段的隧道費。”。

18. 修訂第 14 條 (須有許可證的車輛)

第 14(1A) 條——
廢除

“或東區海底隧道”
代以

“、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或西區海底隧道”。

19. 修訂附表 1 (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 (1) 附表 1，在第 25 號圖形之後——
加入

“第 25A 號圖形



在靠左駛隧道內保持在最左線行駛

本標誌顯示巴士須在靠左駛隧道管道內的道路保持在最左線行駛。

“巴士”及“BUSES”的中英文字可由對任何其他汽車的描述取代，以顯示該等車輛須在靠左駛隧道管道內的道路保持在最左線行駛。”。

- (2) 附表 1，在第 26 號圖形之後——
加入

“第 26A 號圖形



在靠左駛隧道內保持在最左線或中間行車線行駛

本標誌顯示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須在靠左駛隧道管道內的道路保持在最左線或中間行車線行駛。”。

20. 修訂附表 2 (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 (1) 附表 2，第 1 部，標題——
廢除

“及大老山隧道”

代以

“、大老山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

(2) 附表 2，第 2 部，第 2 項——

廢除

“\$10”

代以

“\$25”。

(3) 附表 2，第 2 部，第 3 項——

廢除

“\$20”

代以

“\$30”。

(4) 附表 2——

廢除第 2 部

代以

“第 2 部

隧道費 (適用於海底隧道)

第 1 分部——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私家車 (星期一至星期六 (不包括公眾假期))

《2023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18 號條例
A1450

第 3 部
第 20 條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動 三輪車的隧道 費	私家車的隧道 費
上午非繁忙 時段	00:00	07:30	\$8	\$20
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 繁忙)	07:30	07:48	首個 2 分鐘分 段收 \$8.8，其 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增 加 \$0.8	首個 2 分鐘分 段收 \$22，其 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增 加 \$2
	分段			
	07:30	07:32	\$8.8	\$22
	07:32	07:34	\$9.6	\$24
	07:34	07:36	\$10.4	\$26
	07:36	07:38	\$11.2	\$28
	07:38	07:40	\$12	\$30
	07:40	07:42	\$12.8	\$32
	07:42	07:44	\$13.6	\$34
	07:44	07:46	\$14.4	\$36
	07:46	07:48	\$15.2	\$38
上午繁忙時 段	07:48	10:15	\$16	\$40
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 般)	10:15	10:23	首個 2 分鐘分 段收 \$15.2， 其後每個接續 的 2 分鐘分段 減少 \$0.8	首個 2 分鐘分 段收 \$38，其 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減 少 \$2
	分段			

《2023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18 號條例
A1452

第 3 部
第 20 條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動 三輪車的隧道 費	私家車的隧道 費
	10:15	10:17	\$15.2	\$38
	10:17	10:19	\$14.4	\$36
	10:19	10:21	\$13.6	\$34
	10:21	10:23	\$12.8	\$32
一般時段	10:23	16:30	\$12	\$30
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16:30	16:38	首個 2 分鐘分段收 \$12.8，其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增加 \$0.8	首個 2 分鐘分段收 \$32，其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增加 \$2
	分段			
	16:30	16:32	\$12.8	\$32
	16:32	16:34	\$13.6	\$34
	16:34	16:36	\$14.4	\$36
	16:36	16:38	\$15.2	\$38
下午繁忙時段	16:38	19:00	\$16	\$40
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19:00	19:18	首個 2 分鐘分段收 \$15.2，其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減少 \$0.8	首個 2 分鐘分段收 \$38，其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減少 \$2
	分段			
	19:00	19:02	\$15.2	\$38
	19:02	19:04	\$14.4	\$36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動 三輪車的隧道 費	私家車的隧道 費
	19:04	19:06	\$13.6	\$34
	19:06	19:08	\$12.8	\$32
	19:08	19:10	\$12	\$30
	19:10	19:12	\$11.2	\$28
	19:12	19:14	\$10.4	\$26
	19:14	19:16	\$9.6	\$24
	19:16	19:18	\$8.8	\$22
下午非繁忙 時段	19:18	00:00 (翌日)	\$8	\$20

第 2 分部——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私家車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時段		電單車及機動三 輪車的隧道費	私家車的隧道費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00:00	10:11	\$8	\$20
10:11	10:13	\$8.4	\$21
10:13	10:15	\$9.2	\$23
10:15	19:15	\$10	\$25
19:15	19:17	\$9.2	\$23
19:17	19:19	\$8.4	\$21

時段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隧道費	私家車的隧道費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時間之前)		
19:19	00:00 (翌日)	\$8	\$20

第 3 分部——的士

時段	的士的隧道費
全日	\$25

第 4 分部——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及的士
以外的車輛

時段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及的士以外的車輛的隧道費
全日	\$50

- (5) 附表 2，第 3 部——
廢除第 2 項
代以

“2. 的士 \$25”。

- (6) 附表 2，第 3 部——
廢除第 3 項

代以

“3. 私家車 \$30”。

(7) 附表 2——

廢除第 3 部

代以

“第 3 部

隧道費 (適用於東區海底隧道)

第 1 分部——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私家車 (星期一至星期六 (不包括公眾假期))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動 三輪車的隧道 費	私家車的隧道 費
上午非繁忙 時段	00:00	07:30	\$8	\$20
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 繁忙)	07:30	07:48	首個 2 分鐘分 段收 \$8.8，其 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增 加 \$0.8	首個 2 分鐘分 段收 \$22，其 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增 加 \$2
	分段			
	07:30	07:32	\$8.8	\$22
	07:32	07:34	\$9.6	\$24
	07:34	07:36	\$10.4	\$26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動 三輪車的隧道 費	私家車的隧道 費
	07:36	07:38	\$11.2	\$28
	07:38	07:40	\$12	\$30
	07:40	07:42	\$12.8	\$32
	07:42	07:44	\$13.6	\$34
	07:44	07:46	\$14.4	\$36
	07:46	07:48	\$15.2	\$38
上午繁忙時段	07:48	10:15	\$16	\$40
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10:15	10:23	首個 2 分鐘分段收 \$15.2，其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減少 \$0.8	首個 2 分鐘分段收 \$38，其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減少 \$2
	分段			
	10:15	10:17	\$15.2	\$38
	10:17	10:19	\$14.4	\$36
	10:19	10:21	\$13.6	\$34
	10:21	10:23	\$12.8	\$32
一般時段	10:23	16:30	\$12	\$30
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16:30	16:38	首個 2 分鐘分段收 \$12.8，其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增加 \$0.8	首個 2 分鐘分段收 \$32，其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增加 \$2
	分段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動 三輪車的隧道 費	私家車的隧道 費
	16:30	16:32	\$12.8	\$32
	16:32	16:34	\$13.6	\$34
	16:34	16:36	\$14.4	\$36
	16:36	16:38	\$15.2	\$38
下午繁忙時段	16:38	19:00	\$16	\$40
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 繁忙)	19:00	19:18	首個 2 分鐘分段收 \$15.2，其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減少 \$0.8	首個 2 分鐘分段收 \$38，其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減少 \$2
	分段			
	19:00	19:02	\$15.2	\$38
	19:02	19:04	\$14.4	\$36
	19:04	19:06	\$13.6	\$34
	19:06	19:08	\$12.8	\$32
	19:08	19:10	\$12	\$30
	19:10	19:12	\$11.2	\$28
	19:12	19:14	\$10.4	\$26
	19:14	19:16	\$9.6	\$24
	19:16	19:18	\$8.8	\$22
下午非繁忙時段	19:18	00:00 (翌日)	\$8	\$20

第 2 分部——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私家車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時段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隧道費	私家車的隧道費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時間之前)		
00:00	10:11	\$8	\$20
10:11	10:13	\$8.4	\$21
10:13	10:15	\$9.2	\$23
10:15	19:15	\$10	\$25
19:15	19:17	\$9.2	\$23
19:17	19:19	\$8.4	\$21
19:19	00:00 (翌日)	\$8	\$20

第 3 分部——的士

時段	的士的隧道費
全日	\$25

第 4 分部——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及的士
以外的車輛

時段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 及的士以外的車輛的隧道費	
全日	\$50	”。

(8) 附表 2，在第 3A 部之後——
加入

“第 3B 部

隧道費 (適用於西區海底隧道)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車輛	隧道費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25
2.	的士	\$25
3.	私家車	\$60
4.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85
5.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5.5 公噸的輕型貨 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85
6.	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5.5 公噸但不超過 24 公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1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車輛	隧道費
7.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24 公噸但不超逾 38 公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40
8.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140
9.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200
10.	有超過 2 條車軸的車輛——	
	(a) 如有關隧道屬有亭收費隧道	超過 2 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30
	(b) 如有關隧道屬無亭收費隧道	無額外隧道費”。
(9)	附表 2—— 廢除第 3B 部 代以	

“第 3B 部

隧道費 (適用於西區海底隧道)

第 1 分部——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私家車 (星期一至星期六 (不包括公眾假期))

《2023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18 號條例
A1470

第 3 部
第 20 條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動 三輪車的隧道 費	私家車的隧道 費
上午非繁忙 時段	00:00	07:30	\$8	\$20
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 繁忙)	07:30	08:08	首個 2 分鐘分 段收 \$8.8，其 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增 加 \$0.8	首個 2 分鐘分 段收 \$22，其 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增 加 \$2
	分段			
	07:30	07:32	\$8.8	\$22
	07:32	07:34	\$9.6	\$24
	07:34	07:36	\$10.4	\$26
	07:36	07:38	\$11.2	\$28
	07:38	07:40	\$12	\$30
	07:40	07:42	\$12.8	\$32
	07:42	07:44	\$13.6	\$34
	07:44	07:46	\$14.4	\$36
	07:46	07:48	\$15.2	\$38
	07:48	07:50	\$16	\$40
	07:50	07:52	\$16.8	\$42
	07:52	07:54	\$17.6	\$44
	07:54	07:56	\$18.4	\$46
	07:56	07:58	\$19.2	\$48
	07:58	08:00	\$20	\$50
	08:00	08:02	\$20.8	\$52

《2023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18 號條例
A1472

第 3 部
第 20 條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動 三輪車的隧道 費	私家車的隧道 費
	08:02	08:04	\$21.6	\$54
	08:04	08:06	\$22.4	\$56
	08:06	08:08	\$23.2	\$58
上午繁忙時段	08:08	10:15	\$24	\$60
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10:15	10:43	首個 2 分鐘分段收 \$23.2，其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減少 \$0.8	首個 2 分鐘分段收 \$58，其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減少 \$2
	分段			
	10:15	10:17	\$23.2	\$58
	10:17	10:19	\$22.4	\$56
	10:19	10:21	\$21.6	\$54
	10:21	10:23	\$20.8	\$52
	10:23	10:25	\$20	\$50
	10:25	10:27	\$19.2	\$48
	10:27	10:29	\$18.4	\$46
	10:29	10:31	\$17.6	\$44
	10:31	10:33	\$16.8	\$42
	10:33	10:35	\$16	\$40
	10:35	10:37	\$15.2	\$38
	10:37	10:39	\$14.4	\$36
	10:39	10:41	\$13.6	\$34

《2023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18 號條例
A1474

第 3 部
第 20 條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動 三輪車的隧道 費	私家車的隧道 費
	10:41	10:43	\$12.8	\$32
一般時段	10:43	16:30	\$12	\$30
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 忙)	16:30	16:58	首個 2 分鐘分 段收 \$12.8， 其後每個接續 的 2 分鐘分段 增加 \$0.8	首個 2 分鐘分 段收 \$32，其 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增 加 \$2
	分段			
	16:30	16:32	\$12.8	\$32
	16:32	16:34	\$13.6	\$34
	16:34	16:36	\$14.4	\$36
	16:36	16:38	\$15.2	\$38
	16:38	16:40	\$16	\$40
	16:40	16:42	\$16.8	\$42
	16:42	16:44	\$17.6	\$44
	16:44	16:46	\$18.4	\$46
	16:46	16:48	\$19.2	\$48
	16:48	16:50	\$20	\$50
	16:50	16:52	\$20.8	\$52
	16:52	16:54	\$21.6	\$54
	16:54	16:56	\$22.4	\$56
	16:56	16:58	\$23.2	\$58
下午繁忙時 段	16:58	19:00	\$24	\$60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動 三輪車的隧道 費	私家車的隧道 費
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 繁忙)	19:00	19:38	首個 2 分鐘分 段收 \$23.2， 其後每個接續 的 2 分鐘分段 減少 \$0.8	首個 2 分鐘分 段收 \$58，其 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減 少 \$2
	分段			
	19:00	19:02	\$23.2	\$58
	19:02	19:04	\$22.4	\$56
	19:04	19:06	\$21.6	\$54
	19:06	19:08	\$20.8	\$52
	19:08	19:10	\$20	\$50
	19:10	19:12	\$19.2	\$48
	19:12	19:14	\$18.4	\$46
	19:14	19:16	\$17.6	\$44
	19:16	19:18	\$16.8	\$42
	19:18	19:20	\$16	\$40
	19:20	19:22	\$15.2	\$38
	19:22	19:24	\$14.4	\$36
	19:24	19:26	\$13.6	\$34
	19:26	19:28	\$12.8	\$32
	19:28	19:30	\$12	\$30
	19:30	19:32	\$11.2	\$28
	19:32	19:34	\$10.4	\$26
	19:34	19:36	\$9.6	\$24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動 三輪車的隧道 費	私家車的隧道 費
	19:36	19:38	\$8.8	\$22
下午非繁忙 時段	19:38	00:00 (翌日)	\$8	\$20

第 2 分部——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私家車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時段		電單車及機動三 輪車的隧道費	私家車的隧道費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00:00	10:11	\$8	\$20
10:11	10:13	\$8.4	\$21
10:13	10:15	\$9.2	\$23
10:15	19:15	\$10	\$25
19:15	19:17	\$9.2	\$23
19:17	19:19	\$8.4	\$21
19:19	00:00 (翌日)	\$8	\$20

第 3 分部——的士

時段	的士的隧道費
全日	\$25

第 4 分部——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及的士
以外的車輛

時段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 及的士以外的車輛的隧道費
全日	\$50

”。

(10) 附表 2，第 4 部，第 2 條，表——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西區海底隧道 (Western Harbour Crossing) \$140 \$175 \$215”。

(11) 附表 2，第 5 部——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西區海底隧道 (Western Harbour Crossing) \$82”。

21. 加入附表 2A
在附表 2 之後——
加入

“附表 2A

[第 12AAA 條]

因監督調整繁忙時段而對各個時段的開始及結束時間、時限及隧道費等作出調整

第 1 部

過渡時段的分段

1. 分段數目的釐定——凡隧道費差額是 \$2 的倍數
就某隧道而言，凡——

- (a) 上午非繁忙時段與上午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差額；
- (b) 上午繁忙時段與一般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差額；
- (c) 一般時段與下午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差額；或
- (d) 下午繁忙時段與下午非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差額，

是 \$2 的倍數，則就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私家車而言，介乎 (a)、(b)、(c) 或 (d) 段所述各自時段之間，有關過渡時段的分段數目 (*N*1)，須按以下方法釐定：將各自時段的隧道費差額除以 \$2，再將得出的商數減去 1。

2. 分段數目的釐定——凡隧道費差額並非 \$2 的倍數

就某隧道而言，凡——

- (a) 上午非繁忙時段與上午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差額；
- (b) 上午繁忙時段與一般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差額；
- (c) 一般時段與下午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差額；或
- (d) 下午繁忙時段與下午非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差額，

並非 \$2 的倍數，則就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私家車而言，介乎 (a)、(b)、(c) 或 (d) 段所述各自時段之間，有關過渡時段的分段數目 ($N2$)，須按以下方法釐定：將各自時段的隧道費差額除以 \$2，再將得出的商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第 2 部

繁忙時段以外的時段

第 1 分部——上午非繁忙時段

1. 結束時間

某隧道的上午非繁忙時段的結束時間，為緊接在該隧道的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繁忙) 的開始時間之前的時間。

2. 時限

某隧道的上午非繁忙時段的時限，為 00:00 時與該隧道的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繁忙) 的開始時間之差距。

第 2 分部——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繁忙)

1. 開始時間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繁忙) 的開始時間，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時間：該時間在加上該時段的時限 (按照本分部第 4 條釐定者) 後，即相當於緊接在該隧道的上午繁忙時段的開始時間之前的時間。

2. 結束時間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繁忙) 的結束時間，為緊接在該隧道的上午繁忙時段的開始時間之前的時間。

3. 分段數目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繁忙) 的分段數目為 N1 或 N2 (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時限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繁忙) 的時限，為將 2 分鐘乘以 N1 或 N2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得出的積數。

5. 每個分段的隧道費

- (1) 凡根據本附表第 1 部就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繁忙) 釐定的分段數目為 N1——
 - (a) 就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而言，該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繁忙) 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上午非繁忙時段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隧道費增加 \$0.8，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增加 \$0.8；及
 - (b) 就私家車而言，該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繁忙) 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上午非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增加 \$2，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增加 \$2。
- (2) 凡根據本附表第 1 部就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繁忙) 釐定的分段數目為 N2——
 - (a) 就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而言，該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繁忙) 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上午非繁忙時段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隧道費增加 \$0.4，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增加 \$0.8；及
 - (b) 就私家車而言，該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繁忙) 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上午非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增加 \$1，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增加 \$2。

第 3 分部——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1. 開始時間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的開始時間，為緊接在該隧道的上午繁忙時段的結束時間之後的時間。

2. 結束時間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的結束時間，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時間：該時間在減去該時段的時限 (按照本分部第 4 條釐定者) 後，即相當於緊接在該隧道的上午繁忙時段的結束時間之後的時間。

3. 分段數目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的分段數目為 $N1$ 或 $N2$ (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時限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的時限，為將 2 分鐘乘以 $N1$ 或 $N2$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得出的積數。

5. 每個分段的隧道費

- (1) 凡根據本附表第 1 部就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釐定的分段數目為 $N1$ ——
 - (a) 就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而言，該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上午繁忙時段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隧道費減

- 少 \$0.8，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減少 \$0.8；及
- (b) 就私家車而言，該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上午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減少 \$2，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減少 \$2。
- (2) 凡根據本附表第 1 部就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釐定的分段數目為 N2——
- (a) 就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而言，該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上午繁忙時段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隧道費減少 \$0.8，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 (最後一個分段除外) 的隧道費減少 \$0.8，最後一個分段的隧道費減少 \$0.4；及
- (b) 就私家車而言，該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上午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減少 \$2，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 (最後一個分段除外) 的隧道費減少 \$2，最後一個分段的隧道費減少 \$1。

第 4 分部——一般時段

1. 開始時間

某隧道的一般時段的開始時間，為緊接在該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的結束時間之後的時間。

2. 結束時間

某隧道的一般時段的結束時間，為緊接在該隧道的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的開始時間之前的時間。

第 5 分部——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1. 開始時間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的開始時間，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時間：該時間在加上該時段的時限 (按照本分部第 4 條釐定者) 後，即相當於緊接在該隧道的下午繁忙時段的開始時間之前的時間。

2. 結束時間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的結束時間，為緊接在該隧道的下午繁忙時段的開始時間之前的時間。

3. 分段數目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的分段數目為 $N1$ 或 $N2$ (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時限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的時限，為將 2 分鐘乘以 $N1$ 或 $N2$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得出的積數。

5. 每個分段的隧道費

- (1) 凡根據本附表第 1 部就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釐定的分段數目為 N1——
 - (a) 就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而言，該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一般時段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隧道費增加 \$0.8，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增加 \$0.8；及
 - (b) 就私家車而言，該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一般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增加 \$2，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增加 \$2。
- (2) 凡根據本附表第 1 部就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釐定的分段數目為 N2——
 - (a) 就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而言，該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一般時段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隧道費增加 \$0.4，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增加 \$0.8；及
 - (b) 就私家車而言，該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一般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增加 \$1，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增加 \$2。

第 6 分部——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1. 開始時間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的開始時間，為緊接在該隧道的下午繁忙時段的結束時間之後的時間。

2. 結束時間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的結束時間，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時間：該時間在減去該時段的時限 (按照本分部第 4 條釐定者) 後，即相當於緊接在該隧道的下午繁忙時段的結束時間之後的時間。

3. 分段數目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的分段數目為 $N1$ 或 $N2$ (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時限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的時限，為將 2 分鐘乘以 $N1$ 或 $N2$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得出的積數。

5. 每個分段的隧道費

- (1) 凡根據本附表第 1 部就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釐定的分段數目為 $N1$ ——

- (a) 就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而言，該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下午繁忙時段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隧道費減少 \$0.8，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減少 \$0.8；及
 - (b) 就私家車而言，該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下午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減少 \$2，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減少 \$2。
- (2) 凡根據本附表第 1 部就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釐定的分段數目為 $N2$ ——
- (a) 就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而言，該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下午繁忙時段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隧道費減少 \$0.8，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 (最後一個分段除外) 的隧道費減少 \$0.8，最後一個分段的隧道費減少 \$0.4；及
 - (b) 就私家車而言，該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下午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減少 \$2，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 (最後一個分段除外) 的隧道費減少 \$2，最後一個分段的隧道費減少 \$1。

第 7 分部——下午非繁忙時段

1. 開始時間

某隧道的下午非繁忙時段的開始時間，為緊接在該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的結束時間之後的時間。

2. 時限

某隧道的下午非繁忙時段的時限，為該隧道的下午非繁忙時段的開始時間，與緊接在翌日 00:00 時之前的時間之差距。”。

第 4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22. 修訂附表 1 (公共機構)

附表 1——

廢除第 70 項。

第 2 分部——修訂《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23. 修訂附表 3 (被告人可以書函認罪的罪行)

附表 3——

廢除第 15 段。

第 3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24. 修訂附表 11 (為施行第 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

附表 11——

廢除

“37A、37D、37G、37J、37K、38、42、”。

第 4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

25. 修訂附表 5 (的士收費)

(1) 附表 5，第 4(iii) 項——

廢除

“或東區海底隧道”

代以

“、東區海底隧道或西區海底隧道”。

(2) 附表 5，第 4(iii) 項——

廢除

“或 3A”

代以

“、3A 或 3B”。

(3) 附表 5，第 4(iiiia) 項——

廢除

“或西區海底隧道”。

(4) 附表 5，第 4(iiiia) 項——

廢除

“有關”

代以

“該”。

(5) 附表 5，第 4(iv)(a) 項——

廢除

“\$10.00”

代以

“相當於使用該隧道的適當隧道費的款額，該筆隧道費在《行車隧道 (政府) 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2 第 2 部指明。”。

- (6) 附表 5，第 4(iv)(b) 項——

廢除

“\$15.00”

代以

“相當於使用有關隧道的適當隧道費的款額，該筆隧道費在《行車隧道 (政府) 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2 第 3 或 3B 部指明。”。

第 5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第 375 章)

26. 修訂附表 (罪行)

- (1) 附表，在第 37A 項之前，第 2 欄——

廢除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D)”。

- (2) 附表——

廢除第 37A、37B、37C、37D、37E、37F、37G、37H、37I、37J 及 37K 項。

- (3) 附表——

廢除

“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D)”。

(4) 附表——

廢除第 38、39、40 及 42 項。

第 6 分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27. 修訂附表 1A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A——

廢除第 152 項。

第 7 分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28. 修訂附表 (選舉委員會)

附表，附件 1——

廢除第 119 項。

第 8 分部——修訂《2005 年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修訂) 規例》(2005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

29. 修訂第 2 條 (的士收費)

第 2 條——

廢除 (b) 段。

**第 9 分部——修訂立法會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根據《道路
交通條例》第 72A(10) 條及《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
第 4(3)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2013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

30. 修訂 (d) 段

(1) (d) 段——

廢除

“1(7)、(9)、(11)”

代以

“1(11)”。

(2) (d) 段——

廢除

“1(14)、(15)、(20)”

代以

“1(20)”。

31. 修訂附表 1 (對《道路交通條例》的修訂)

附表 1，第 1 條——

廢除第 (7) 及 (9) 款。

32. 修訂附表 2 (對《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的修訂)

附表 2，第 1 條——

廢除第 (14) 及 (15) 款。